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835

聯絡人：張智凱

電 話：02-7736781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9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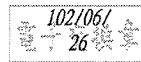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於每學期任（聘）用「學生社團指導教師」前，請先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並將此項規定納入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中，以維護學生社團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1年3月27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5373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意見及流程

文號：1020007661

擬辦：擬於聘用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歸檔 總務處OLD臨時(高中職最高級)-袁冰瑩(2013.07.25 14:05)

簽核意見：

承辦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務基金進用人員(碩1)-廖予綸(2013.07.25 11:12)

簽核意見：

決行 副校長室副校長-副校長侯禎塘(2013.07.23 18:34)

簽核意見：

會辦 秘書室主秘-主任秘書楊裕貿(2013.07.23 13:18)

簽核意見：

批核 秘書室專門委員-王玲玲(2013.07.23 09:02)

簽核意見：

會辦 秘書室專員-黃淑惠(2013.07.22 16:53)

簽核意見：1. 請課指組檢視貴管社團法規，將旨揭規定納入相關法規中，以臻周全。

2. 請將本校聘用社團指導老師之聘函(樣本)送本室提報性平會備查。

承辦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務基金進用人員(碩1)-廖予綸(2013.07.22 09:39)

簽核意見：

決行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-學務長林彩岫(2013.07.02 11:56)

簽核意見：如擬加會性平會

批核 學生事務處秘書-林雪華(2013.06.27 15:41)

簽核意見：

批核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-課外活動組組長丁鳳珍(2013.06.27 09:25)

簽核意見：

會辦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務基金進用人員(學1)-吳婉華(2013.06.26 17:55)

簽核意見：

承辦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務基金進用人員(碩1)-廖予綸(2013.06.26 17:52)

簽核意見：